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土地競拍結果公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葛洲壩房地產公司」)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通過現場競買方式，競得杭政儲出[2017]23號地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該土地詳情

該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蔣村單元，規劃用途為居住用地。建設用地面積56,755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136,212平方米，容積率2.4。葛洲壩房地產公司自持該地塊所建商品房屋面積比例不少於44%，土地使用權年限為70年。

代價

競買價款為人民幣431,767萬元，該競買價款乃根據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公佈之競投條款，以公開競投方式決定。價款將分三期支付，2017年6月22日前支付競買價款的20%，2017年7月22日前支付競買價款的30%，2018年2月20日前支付競買價款的50%，均為內部現金籌措並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葛洲壩房地產公司預計將於2017年6月22日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杭州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競買價款乃基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葛洲壩房地產公司出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為電力項目提供定製的綜合解決方案。綜合解決方案包括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的項目管理服務。

有關葛洲壩房地產公司之資料

葛洲壩房地產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有關土地出讓方之資料

土地出讓方為杭州市國土資源局，為一間中國政府機構，負責管理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土地資源。

競買土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葛洲壩房地產公司獲取該項目，有助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行業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並拓展本公司的利潤增長點。董事認為競買土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